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四三號起
第二六六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八八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銷鹽局收買硝鹽價款及極樂硝鹽旅運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九一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附總預算書)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白崇禧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杰、熊斌、陳季良、吳恩豫、周亞衡、張華輔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立夫、楊端六、李品仙、夏威、廖磊、韋雲淞、周祖晃、王贊斌、張任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錢昌照、周駿彥、俞大維、龔浩、徐祖詒、周維寅、徐國鎮、汪鎬基、吳和宣、張修敬、李國良、翁之麟、殷祖繩、梅貽琳、周祥初、顏仁毅、程樹芬、賀維珍、桂永濟、王隴南、章鴻春、陳良、歐陽格、鄒作華、王俊、林柏森、祝紹周、劉紹先、李明灝、劉士毅、黃菊裳、陳布雷、沈靖、李肅、賀衷寒、劉詠堯、周斌、竺鳴濤、陳啓之、蔣伏生、蔣友文、張峻、陳輝、徐世誠、戴玉章、丁力川、黃秉衡、戴銘忠、陳師許、王鍾、李炎光、王景錄、王震南、徐培根、楊繼曾、王鳳丹、方賢、陸權、王釗、尹呈輔、侯成、錢詒士、朱偉、楊宜誠、吳石、周明、黃思基、楊言昌、杜心如、鄭家俊、李承幹、毛毅可、吳欽烈、潘竟、張元祐、李梅、錢卓倫、張麟綬、張誠、黃克德、袁績熙、項致莊、甘乃光、劉壽朋、陳振先、趙以寬、雷騰、李伯華、王怡羣、朱昌、王夢雄、呂德元、林獻祈、唐德圻、許繼祥、林秉周、謝剛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華振麟、斯立、石祖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承綱、蔣如荃、梁瀚嵩、陳恩元、張言傳、戚大哉、林顯揚、花春培、謝邦慶、周子齊、鄭紹成、程仲清、李守維、陳隱冀、王公遐、徐世綸、嚴智鍾、吳克潤、李祖植、湯國楨、甯士毅、劉器鈞、李待琛、劉襄、沈德燮、曹寶清、毛邦初、陳文麟、曾詒經、晏玉琛、

陳卓林、張雲、譚壽、丁紀餘、陶佐德、謝莽、敖源清、馬庭槐、何涇渭、郭漢庭、甯明階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家襄、王承勳、吉章簡、楊蔚、曹滂、羅澤閩、黃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桂丹、胡莊如、石驪、彭允南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蔣宋美齡給予一等采玉勳章。此令。

陳輝德給予三等采玉勳章，顧翊羣、郭秉文各給予四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作賓

主席 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陶履謙、張道藩、鄒琳、徐堪、劉維熾、周詒春、段錫朋、錢昌照、彭學沛、曾銘浦、趙丕廉、周啓剛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考試院 戴傳賢
銓敘部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洪陸東、謝健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 銓
司 法 部
院 院 長
部 院 院 長
石 戴 居 林
瑛 傳 賢 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王子壯、馬洪煥、沈士遠各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 銓
試 院 部
部 院 部 長
石 戴 林
瑛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陳之碩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 考 銓
試 院 部
部 院 部 長
石 戴 林
瑛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馬子篤、蒙達、馬可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亞馬臘、佐藤修、賀德曼、費爾孟尼、沙爾德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嘎羅班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法萊孟尼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呂篤維孟秀、狄齊業各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孟羅、古樂門、克禮、莫士、亞爾培、蘭安生、孟祿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羅意士給予紅色藍白鑲附

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戴樂爾、孟烈士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强森、穆德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勒就能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蔡朋、貝德森、巴樂滿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曲里伯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馬丁汪斯基、懷特尼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含英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副處長。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徐邦榮、華北水利委員會技士杜聯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杜聯凱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徐以枋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李烈鈞任爲陸軍上將，敘第二級。此令。

任命岑學呂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謝成章爲陸軍第十師參謀，陸軍三等軍需正陳超爲陸軍第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外交部 部長 張 羣

十師軍需，陸軍工兵中校周昭宣爲陸軍第十師通信兵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鍾義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魏人鑑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君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農瑞者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胡夷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六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理直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需正錢葭龔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軍需主任，陸軍步兵少校楊人溪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宇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第五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華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張用斌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團附，陸軍三等軍醫正程搏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軍醫主任，陸軍步兵少校魯炳南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盧懷真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唐楚望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八團第三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周淘澆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鄭庭茂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裴邦彥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第五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公函內開，案據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省礦務局呈稱：二十五年度收買硝磺用費臨時概算，計列收買硝磺價款參萬肆千伍百陸拾元，傾棄硝磺旅運費參千肆百伍拾陸元。並據呈稱：上年年度收買硝磺發價，原定每百斤貳元捌角捌分，嗣為鼓勵硝戶入廠，抵制私賣，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署開議決，每百斤增為肆元，本年度概算，即接每百斤肆元發價編列等情。經部查核所陳，尚無不合，此項收買硝磺價款及傾棄硝磺旅運費共參萬捌千零拾陸元，應准列作河北省支出歸普通歲出預算內列報，在二十五年及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份應檢同概算書，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密計部查照為荷。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于右任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已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 何應欽

計抄發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一件（見第二四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處字第五八零號呈稱，

「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并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件（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七號咨，以奉鈞府第八七五號令，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等之用。本會遵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政府代表王漱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抄發原附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款項		元	角分款項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一 債款收入	500,000		增 500,000	該市因奉令展長市鐵路及辦理糶便管理事項特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品向本京銀行界借款計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款項		元	角分款項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一 衛生費	4,676		增 4,676	本項為糶便管理處經費
		二 預備費	3,736		增 3,736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元	元	
	一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四六七·二元		增 四六七·二元	
	一	衛生費	一〇五·〇〇〇		增 一〇五·〇〇〇	本項爲糞便管理處經費
	二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六一·三三三		增 五六一·三三三	本項爲鐵路管理處經費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第四十師	職務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特務連	上尉連長	劉道源	劉道淵		
三三五團	上尉營附	王朝聘	王珍如		
八連	上尉連長	王子明	王輝如		
機三連	上尉連長	張漢傑	張仲喬		
迫砲連	上尉連長	孟昭明	孟昭軒		
機二七團	上尉連長	潘風岐	潘鳴山		
九連	上尉連長	周岐	周玉德		
二三五團	上尉附員	李廣蔭	李竹亭		
二三五團	中尉連附	劉鐵夫	劉鐵民		
六連	中尉連附	李志傑	李知傑		
二三七團	中尉連附	程忠和	程正喜		
三連	中尉連附	王齊雲	王錦雲		
六連	中尉連附	劉東方	劉方旭		
九連	中尉連附	劉萬春	劉秋長		
通信排	中尉排長	劉鈞	劉鈞衡		
二四〇團	中尉副官	張兆祥	張兆初		
八連	中尉連附	劉芳	劉方		
九連	中尉連附	劉海瀛	劉海英		
通信排	中尉連附	李超然	李超南		
二三五團	少尉連附	張子儀	張衡普		
機一連	少尉連附	孫古魁	孫耀德		
八連	少尉連附	潘鳳鳴	譚岐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瑞珍	王隨亭		
機三連	少尉連附	趙鳳岐	趙西山		
二三七團	少尉連附	趙天祿	趙添祿		
二四〇團	少尉連附	孫秀峯	孫全嶺		

首尾號碼排檢法	陳文陸	廿四年三月	○元一角○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291	
寫讀兩用寒假日記	三民圖書公司	瞿世演	○元○角九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2	
中學作文模範讀本	同前	吳振寰	○元五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3	
模範故事讀本 第二集	同前	秦燮國編	○元三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4	
華英對照泰西三十故事	同前	秦燮國編 譯識之鳴	○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5	
分類實用小學作文讀本	同前	盧廷六編	○元四角○分	廿四年十二月二日	6296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二連	少尉連附	馬凱臣	馬凱旋	追砲連	少尉連附	陳德昌	陳耀奎
七連	少尉連附	劉榮華	劉榮昌	第五師軍醫處	司藥	馬恩波	馬木青
八連	少尉連附	王尙德	王尙仁	第五師三二八團	司藥	張克明	張玉森
八連	少尉連附	趙幹臣	趙治丞	第五二師軍醫院	軍醫	劉漢臣	劉漢成
九連	少尉連附	趙雲龍	趙曉雲	第六二師三六九團	軍醫	李世英	李葛支
機三連	少尉連附	王捷三	王先三				